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加强我校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包括：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四）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规定的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管理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三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2.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1. 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

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具有较高的科学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或分管学校或部门某一方面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5%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2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成效。

3. 工作业绩突出，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条件中第1条和第2-4条中的1条：

1. 公开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E级论文8篇以上，其中C级1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育管理类科研项目1项，或者主持市厅级以上教育管理类科研项目2项，且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

3. 管理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
4. 教育管理方面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国家级排名前7；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或二等奖排名前3，或三等奖排名第1）。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5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2年以上。

2.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6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近三年内未出现过较

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 1 条：

1. 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 E 级论文。

2. 主持对岗位工作有指导作用的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对岗位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国家级有署名，省部级前 5，市厅级前 3）。

3. 管理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过市厅级以上表彰。

4. 教育管理方面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

4. 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

职责，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业绩折抵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2023 版）》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自 2024 年起正式执行。

第二十条 本文件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